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灵〔2023〕105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灵源街道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有关单位：

现将《灵源街道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17日



灵源街道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做好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决定成立灵源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并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构架

组 长：	苏振发	党工委书记
	苏孙慰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第一副组长：	郑伟军	党工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张 琳	办事处副主任
副 组 长：	洪彬璠	党工委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白晓玲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陈继组	党工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
	李志辉	党工委委员、秘书
	张金龙	办事处副主任
	张 琳	办事处副主任
	许武灵	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	陈永基	企业发展服务科科长
	朱 琦	社区治理办主任
	王文默	乡村振兴科科长

蔡宗愿 城管中队副队长

陈春喜 城市建设岗科长

协调联络领导小组负责督察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指挥等，研究督察期间重大问题，汇总分析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联络组、档案资料组、信访工作组、现场核查组。

（一）办公室（综合联络组）

主 任：李志辉 党工委委员、秘书

张 琳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王文灿 党政办主任

陈永基 企业发展服务科科长

主要职责：（1）负责督察迎检工作中综合性事务的统筹协调；（2）负责领导交办任务，督促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度；（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4）负责晋江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综合联络组）交办任务的接收、分解和督办，协助安排有关工作，牵头组织安排督察有关会议；（5）协调领导有关综合性会议讲话、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6）做好有关综合性会议的材料准备和记录工作；（7）做好督察期间主要领导个别谈话的材料准备工作。

（二）档案资料组

组 长：张 琳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陈永基 企业发展服务科科长

陈金铖 企业发展服务科工作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1）制定档案资料建档和调阅工作方案；（2）负责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转交的调阅材料清单的接收、分解、督办，负责调阅材料收集、报送；（3）收集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资料并规范建档。

（三）信访工作组

组 长：洪彬璠 党工委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副 组 长：张 琳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朱 琦 社区治理办主任

陈永基 企业发展服务科科长

主要工作职责：（1）制定信访工作方案；（2）负责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信访工作组）转交信访件的接收、分解、转办；（3）组织对信访件的查处和情况反馈；（4）负责安排专人值班，疏导到驻地上访的群众至市信访局进行投诉。

（四）现场核查组

组 长：郑伟军 党工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各社区包社区领导

成 员：各社区驻社区干部、社区主干

主要工作职责：（1）制定现场配合督察及工作核查迎检工作方案；（2）根据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转交的检查项目清单，组织制定行程安排，做好与项目所在地的沟通联系，做好迎检

工作准备，负责陪同检查；（3）配合现场核查组对信访件开展现场核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时移交信访工作组；（4）对检查发现问题，负责整改督办，对重大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和综合联络组报告。

（五）宣传工作组

组 长：陈继组 党工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

成 员：洪艳艳 党建办宣传岗科长

主要工作职责：（1）制定网络舆情工作方案，负责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宣传工作组）及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转交的宣传要求的接收、研究和落实；（2）做好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督导组

组 长：白晓玲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成 员：吴国泰 纪工委副书记

主要工作职责：（1）制定督导工作方案，组织生态环境问题督导工作；（2）做好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任务

（一）进驻督察前

1.根据上级开列的“调研资料清单”，认真做好调阅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和建档工作（档案资料组）。

2.完成督察汇报材料、领导个别谈话等准备工作（综合联络

组)。

3.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 2022 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和市信访局信访系统平台受理的信访件清单梳理，并下发相关部门复核，并进一步强化整改工作（信访工作组）。

4.制定综合联络工作方案（综合联络组）。

5.制定信访工作方案（信访工作组）。

（二）进驻督察期间

1.协助安排个别谈话。

2.协调安排走访问询。

3.协调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各被检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要提前到达项目现场，准备好项目介绍材料和图纸，负责做好向督察组的介绍汇报工作（现场核查组）。

4.协助做好有关档案资料收集移交（档案资料组）。

5.协助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做好查处工作（信访工作组）。

（三）进驻督察结束后

1.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信访事项后续办理反馈，整理移交工作台账（信访工作组）。

2.根据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综合联络组）的意见，组织整理好相关问题佐证材料，加强与督察组沟通（综合联络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的重要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是对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督察。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抓紧抓好抓实各项工作。

（二）细化分工。各工作组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人员分工。对督察前期需准备的事项，应尽快梳理明确并提请市协调联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确保督察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调度。督察进驻期间，有关工作人员由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统一指挥，并建立快速响应渠道。各工作组每天向综合联络组通报当天工作进展情况和次日工作安排。

